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4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沈佳蓉

被　　告　張育齊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零陸萬壹仟壹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二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最高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8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1日起至131年6月21日為止，利率於111年6月21日起至131年6月21日止，按原告放款指數利率加年率0.58%按月計付，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。上開借款均約定未按月支付利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另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最高九期

。被告自114年7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061,1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32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視同自認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借據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 毛松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 施依婷